

要求港府取消申請綜援居港一年的限制

由削減綜援調查報告說起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今年4月，發表了一項「削減綜援前後：綜援住戶生活調查」報告，顯示出政府自從在1999年6月大幅削減綜援家庭的援助金額後，綜援家庭要被迫節衣縮食渡日，例如人均每餐開支只有約12.3元，給兒童的零用錢平均每週只有25元等，孩童的托管和補習也要被迫取消，生活水準比削減綜援前大幅下降，而且入不敷支情況嚴重，每月人均入不敷支數目達四百八十多元。綜援家庭可算是社會上十分艱苦、赤貧的一群，但是，社會上原來有一群需要申請綜援，但卻因居港未夠一年而被社署拒諸門外的新來港人士家庭，生活是要比綜援家庭更艱苦、更赤貧的。

比綜援家庭更加堪苛的新來港人士家庭

我們是「葵青區新來港人士家庭綜援問題關注組」，由本區多個新來港人士家庭成員所組成的居民組織，我們或我們的家庭成員，都是因居港年限而不能領取綜援的家庭個案。在今年4月，我們亦嘗試將其中四名成員的生活狀況，與上述調查結果作比較，發現這四名成員的情況，比綜援家庭更加堪苛。以人均每餐開支作比較，他們只得7.3元，給兒童的零用錢每週只得19.8元，每月人均入不敷支數目更高達一千六百多元，而且根本無錢給兒童托管、補習等，縱使他們那新來港的兒童學業普遍追不上，也無法子尋得幫助。

綜援家庭尚且有一筆每月固定的收入，有必要時可以擰一方面的支出，以幫補另一方面的開支，但是像我們這批連綜援也不能領取的新來港人士家庭，就像一塊被揸乾水的海綿一樣，想擰也不能擰，唯有時常向親友借貸來維持生計。可是四處賒借，卻無能力償還，於是親友很快便不會再肯借，甚至避之則吉，令我們變得「神僧鬼厭」。我們只有吃完一餐，再計算下一餐有否金錢去吃，在基本生活也難維持的情況下，根本談不上甚麼社交、娛樂了。我們終日在毫無安全感、毫無保障的環境之下生活，人的自尊心也變得相當之低。

綜援資格設限造成新來港人士困境

造成如此情況，只因為政府為新來港人士領取綜援的資格設限，規定來港滿一年才可以申請綜援，令到不少新來港人士家庭處於赤貧之下，卻得不到所需的經濟援助，那麼，政府是否覺得我們這類新來港人士家庭的基本溫飽，是無須得到保障的呢？孩童的自尊心和人的尊嚴，是否可以被忽視的呢？我們的基本人權是，否可以被剝奪的呢？

要求取消申請綜援居港一年的限制

我們希望香港政府，能重視來港不足一年的新來港人士的需要和人權。況且，基本法第三十六條，已經規定「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」，縱使來港不足一年也屬香港居民，就應可得到和其他香港居民相同的社會福利待遇，希望香港政府不要「有法不依」，盡快取消申請綜援必須在港住滿一年的限制。